



# 舉報者政策

(對疑似不當政府行為指控的報告和調查)

## Whistleblower Policy

負責官員：	SVP - Chief Compliance & Audit Officer
負責部門：	EC - Ethics, Compliance & Audit Services
頒發日期：	1/1/2012
生效日期：	1/1/2012
適用範圍：	<p>僱員和其他人士被鼓勵採用本政策提供的指引，報告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所有指控。雖然本政策的範圍僅限於法律定義的不當政府行為，檢討或調查可能發現對大學政策的嚴重或實質違反已經構成不當政府行為。</p> <p>本政策覆蓋疑似不當政府行為指控的報告和調查，與舉報者保護政策一起構成大學對加州舉報者保護法案 (政府法典 8547- 8547.12 節) 的實施政策。</p>

聯絡人：	John Torres
職位：	調查主任
電子郵件：	john.torres@ucop.edu
電話號碼：	(510) 987-0480

如果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之間有差異，以当前英文版本為準

## I. 政策簡介

加州大學有責任保護大學資源，以維持實現其願景所需的公共和私人支持。大學致力於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制定解釋和實施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大學政策和程序。法律、法規、政策和程序旨在加強和推動倫理實踐，促進善待大學社區成員以及與大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大學的內部控制和營運程序的目的是發現、預防或遏制不當行為。不過，即使最好的內控系統也不能完全防止不當行為。有意和無意違反法律、法規、政策和程序的事情可能會發生，亦可能構成法律定義的不當政府行為 (參見「定義」)。大學有責任調查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並向有關方面報告大學採取的行動。

本政策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展開調查的責任，但是澄清了正常情況下的管轄權事宜。個別僱員關於僱用條款和條件的投訴和申訴將繼續依照適用的教員和職員人事政策或集體談判合

約進行復議。可能導致教員或職員遭受紀律處分的不當政府行為指控調查必須與適用的教員或職員行為和紀律政策協調。無論如何，大學保留決定哪些情況應當進行調查以及依照本政策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調查時採用何種流程的特權。

---

## II. 定義

### A. 大學資源

在本政策下，大學資源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大學擁有或管理的以下各項：

- 現金和其他資產，無論有形或無形，不動產或動產；
- 針對第三方的應收帳款或其他權利或申索；
- 智慧財產權；
- 大學人員或向大學收費的非大學實體的勞務；
- 設施和使用大學設施的權利；
- 大學的名稱；和
- 大學的記錄，包括學生和病人記錄。

### B. 不當政府行為

根據加州政府法典 8547.2 (c) 節，不當政府行為的意思是：

由一個州機構或一名僱員在履行僱員職責時採取、在州辦公室內採取、或是僱員在州辦公室外採取時，與州政府直接相關的行為，無論該行為是否在其職責範圍內；且 (1) 違反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腐敗、瀆職、賄賂、盜竊政府財產、虛假申索、欺詐、脅迫、侵佔、惡意控告、不當使用政府財產、或有意忽視職責，或 (2) 違反州長行政命令、加州法庭規則、或州行政手冊或州合約手冊規定的政策或程序，或 (3) 在經濟上是浪費的、涉及重大行為不當、無能或無效率。

### C. 受保護的披露

根據加州政府法典 8547.2(e) 節，受保護的披露的意思是：

誠意的通信，包括基於或履行職責時的通信，披露或意圖披露能夠證明以下的資訊： (1) 不當政府行為，或 (2) 可能顯著影響僱員或公眾健康或安全的條件，如果該披露或披露意圖的目的是為了補救該條件。

### D. 非法命令

根據加州政府法典 8547.2(b) 節，非法命令的意思是：

要求違反或協助違反一項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一項指令；  
或要求僱員或導致他人在職責之外的條件下工作、且不合理地威脅僱員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命令。

## E. 舉報者

作出受保護的披露的個人或實體一般被稱為「舉報者」。舉報者可以是大學僱員(教員或職員)、求職者、學生、病人、供應商、承包商或普通公眾。舉報者的角色就是匯報情況。他們不是調查員或事實調查員，也不負責確認可能需要的適當的糾正性或補救性行動。

## F. 地方指定官員 (LDO)

每個分校、Lawrence Berkeley 國家實驗室、總校長辦公室和農業與自然資源處指定的、主要負責接收疑似不當政府行為指控舉報的官員。

---

## III. 政策正文

---

### 1. 舉報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

#### A. 提交舉報

1. 任何人都可以舉報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對不當政府行為的瞭解或猜疑可能來自履行其正常職責的教員、職員或行政人員、內部或外部審計員、執法機關、規管機構、以及客戶、病人、供應商、學生或其他第三方。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可以匿名舉報。
2. 疑似不當政府行為指控的舉報最好為書面，以確保對相關問題的清晰理解，但是口頭舉報也是可以的。該等舉報應該是有事實依據的，而不是猜測性或武斷的，且包含盡可能多的詳細資訊，以便能夠恰當評估初步調查程序的性質、程度和緊迫度。
3. 大學建議非大學僱員的舉報交給 LDO。該等舉報也可以交給舉報者合理預期對相關領域負責或有權代表大學審查不當政府行為指控的另一名大學官員。
4. 一般來說，大學僱員舉報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應該交給舉報僱員的直接主管或所在營運單位內其他適當的行政人員或主管(例如單位首長)或 LDO。不過，為了保密的緣故，如果有利益衝突或其他原因，該等舉報也可以交給舉報僱員合理預期對相關領域負責或有權代表大學審查不當政府行為指控的另一名大學官員。如果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涉及分校長、實驗室主任、農業與自然

資源副總校長、LDO 或 LDO 的主管，該等舉報可以交給系統範圍 LDO，並抄送總校長辦公室下屬的調查主任 (DOI) 和資深副總校長/校董會合規與審計長官 (SVP-CCAO)。如果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涉及系統範圍 LDO 或總校長，舉報應該交給 SVP-CCAO。

5. 當某人向適當的部門舉報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時，該舉報被稱為*受保護的披露*。作出受保護披露的大學僱員或求職者的權利在*舉報者保護政策*中說明。
6. 所有的大學僱員，特別是處於主管地位的教員或職員，應該知曉和留意可能構成疑似不當政府行為指控之舉報的口頭或書面、正式或非正式通信。
7. 根據*加州舉報者保護法案*，疑似不當政府行為指控的舉報可以交給州審計長。在那項法律下，州審計長不得披露舉報者的身份，除非取得舉報者的同意，或者是向正在進行刑事調查的執法機關作出披露。

## B. 向 LDO 舉報

1. 每個分校、Lawrence Berkeley 國家實驗室、總校長辦公室和農業與自然資源處將指定一名主要負責接收疑似不當政府行為指控舉報的官員 (LDO)。
2. 收到指控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舉報的經理、行政人員和處於主管地位的僱員須確保該情況即時被報告給其主管、適當的大學經理和/或 LDO。該等僱員負責作出適當的判斷，確定哪些情況可以自己處理，哪些情況必須上報更高的管理層或 LDO。鼓勵向主管、LDO 或其他適當的大學管理層諮詢，作出判斷時應該偏重上報。口頭舉報一般應該由主管書面記錄，而關於不當政府行為指控的內部通信一般應該是書面的。
3. 如果滿足以下任何條件，經理、行政人員和處於主管地位的僱員必須向 LDO 報告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任何指控，無論是受保護的披露、下屬在履行其日常職責時作出的報告、或自己履行職責時的發現：
  - a) 情況發生的原因是在該機構的其他部門或整個大學系統可能也存在顯著的內部控制或政策缺陷；
  - b) 情況可能會受到媒體或其他公眾關注；
  - c) 情況涉及大學資源的濫用或可能導致高額的賠償責任；
  - d) 情況涉及較可能是犯罪行為導致的指控或事件 (例如現金失蹤)；
  - e) 情況涉及對僱員和/或公眾健康和安全的顯著威脅；或

- f) 情況因為其他原因被認為具有顯著意義或敏感性。

### C. 向總校長辦公室和其他方面報告

1. LDO 須主要負責向總校長辦公室和地方高級管理層報告。LDO 在履行該報告責任時須根據需要與調查工作組成員 (參見 III.2.B. 節) 諮詢，並向調查工作組知會其向系統範圍 LDO 和 DOI 作出的報告。如果滿足以下任何條件，LDO (或被指定的地方調查工作組成員 – 如果存在真實或感知的衝突的話) 須轉發關於疑似不當政府行為之指控舉報的書面報告給系統範圍 LDO，並抄送 DOI、法律顧問和法務副總校長 (法律顧問) 和 SVP-CCAO：
  - a) 情況發生的原因是在該機構的其他部門或整個大學系統可能也存在顯著的內部控制或政策缺陷；
  - b) 情況可能會受到媒體或其他公眾關注；
  - c) 情況涉及大學資源的濫用或可能導致賠償責任，金額至少 \$25,000；
  - d) 情況涉及對僱員和/或公眾健康和安全的顯著威脅；
  - e) 情況因為其他原因被認為具有顯著意義或敏感性；
  - f) 情況涉及分校長或實驗室主任、LDO、或地方內部審計主任不當行為的指控。
2. 如果根據指控看起來可能有犯罪行為發生，則發送給系統範圍 LDO 的通信須抄送相關的 UC 警察局。關於這些調查的適當行動，必須向 UC 警察局諮詢。
3. 在某些情況下，不當政府行為，即使僅是指控，也必須報告給資助實體或規管機構。不過更常見的情況是，至少需要初步調查結果，才能評估向大學以外第三方的報告責任。LDO 將向相關地點的領導層和 SVP-CCAO 諮詢，決定對外報告的性質和時機。依照上文的 III.C.1. 節，系統範圍 LDO、DOI 和 SVP-CCAO 須被告知那些向外部機構報告的情況 (根據 Lawrence Berkeley 國家實驗室合約向聯邦能源部作出的常規報告除外)。
4. 疑似錢款、證券或其他財產損失的指控，一經發現，須立即向地方風險管理辦公室報告。如果情況達到向系統範圍 LDO 報告的嚴重程度，總校長辦公室風險長官也須收到通知的副本。風險長官須根據與保險或擔保公司之間的合約進行報告。

5. 如果在本政策下有報告責任的人士認為原本應該接收疑似不當政府行為指控報告的人士有利益衝突，則向更高的管理層報告。
6. 舉報者常常秘密地提出舉報。在法律和政策允許以及考慮調查需要的情況下，舉報者的身份將被保密。舉報者應該被告知，出於調查者或大學行政人員控制以外的原因，他們的身份可能會被洩露。

同理，調查對象的身份也將在同樣的限制下保密。

## 2. 調查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

- A. 大學內部有多個功能部門有責任對某些類型的不當政府行為指控進行常規調查，因為它們有專門的資源和專長。這包括合規、內部審計、UC 警察局、人力資源和教員人事辦公室。此外，根據監督責任或主題專長，大學的其他部門也可能參與調查，例如環境健康和安全、風險評估、研究管理、教務、健康科學合規官員、利益衝突協調員等。
- B. 每個地點 (分校、Lawrence Berkeley 國家實驗室、總校長辦公室和農業與自然資源處) 須成立一個調查工作組，以確保調查的協調和報告。作為顧問，工作組須協助 LDO 評估所在地點對指控和調查的行動計劃，包括確定是否有足夠的根據展開調查。
- C. LDO 將擔任調查工作組的主席。工作組的成員應該包括對某些類型的調查有常規責任的功能部門的代表 (例如合規、內部審計、UC 警察局、人力資源、風險評估、法律顧問辦公室和教務辦公室)。由各個地點自行決定的其他代表可能包括研究管理、教務、分校審計長、合規官員、分校/實驗室法律顧問、以及來自調查常常發生但並無常規機構進行調查的其他領域的代表 (例如負責調查學術不端指控的單位)。此外，某些情況的調查可能臨時需要特別的專長。
- D. 調查工作組的責任須包括：
  1. 協助 LDO 確保根據專長和管轄權範圍選擇適當的調查管道
  2. 確保所有適當的行政和資深官員已根據需要被知會相關指控；
  3. 根據需要或依照本政策，確保情況透過書面方式適當報告給總校長辦公室、系統範圍 LDO、DOI 和 SVP-CCAO、以及資助和規管機構；
  4. 協助 LDO 確保調用適當的資源和專長，以及時徹底地審查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

5. 確保參與特定調查的方面沒有利益衝突；
  6. 協調和促進各個調查管道之間的溝通，以確保舉報情況的各個方面受到全面關注；
  7. 協助 LDO 監督調查的重大要點和進展，以確保指控被及時和徹底地處理；和
  8. 以顧問的身份，依照教員或職員行為和紀律程序，協調和促進糾正性和補救性管理層行動的啟動。
- E. 有調查權的每個部門須依照相關法律和本領域現有程序 (例如 UC 警察局、人力資源、教員人事、合規、內部審計等) 和規管政策和指引 (例如學術不端依照科學技術政策辦公室 (OSTP) 的規則) 展開調查行動。
- F. 調查工作組的目的和職權不得被理解為限制或阻止獲法律或政策授權的大學調查機構展開的調查。沒有足夠的根據，工作組也無權啟動調查。工作組的目的是在 LDO 的請求下提供指引、建議和/或協調，並在 LDO 請求下促進各方的溝通。
- G. 大學的所有僱員均有責任配合本政策下啟動的調查。
- H. 根據適用的人事政策或集體談判協議，如果大學認為休假構成僱員、大學或兩者的最佳利益，僱員將被准予行政休假或調查休假。該休假不得被理解為指責或關於任何人 (包括休假者) 是否有錯的結論。在考慮是否准予僱員休假時，將諮詢適當的教員人事或人力資源部門。

---

## IV. 合規 / 責任

---

### A. 總校長辦公室

1. 在 DOI 和合規審計辦公室的協助下，系統範圍 LDO 將整體負責本政策的實施。
2. 針對總校長辦公室，系統範圍 LDO 將擁有本政策下分配給分校長的同樣責任。
3. 根據系統範圍 LDO、副總校長暨教務執行副總校長、法律顧問和 SVP-CCAO 的建議和諮詢，總校長將向校董會溝通重大不當政府行為的指控和調查結果。
4. 在 DOI 的協助下，系統範圍 LDO 將透過公佈行政指引向分校或 Lawrence Berkeley 國家實驗室提供創建地方實施程序的指引。大學「舉報者政策」的地方實施程序將說明分校的流程和結構。地方程序的簡介、目的或背景

章節必須包含一項陳述，說明大學「舉報者政策」是控制性的政策文件，超越此主題上任何其他地方或系統政策。該陳述的措辭舉例：「地方實施程序的內容不得被解讀或理解為抵觸加州大學『舉報者政策』。」每個地點應該將其實施程序 (包括 LDO 人選) 提交給系統範圍 LDO、DOI 和 SVP-CCAO 供審查和批准。

## B. 分校長

1. 分校長須負責本政策在地方層級的實施。發放給分校長的職權和責任也同樣在各自管轄權範圍內分發給 Lawrence Berkeley 國家實驗室主任、系統範圍 LDO 以及農業與自然資源副總校長。
2. 分校長 (在系統範圍 LDO 的批准下) 委任負責執行本政策的地方 LDO。此人將擔任上文 III.2.B. 節下建立的調查工作組主席。LDO 的級別應該在助理副分校長或更高的級別。
3. 分校長須委任調查工作組的常任成員。LDO 可以根據需要委任額外的常規成員和臨時成員，以處理特別的事務。

## C. 地方指定官員 (LDO)

1. LDO 須負責建立和維護符合本政策和相關行政指引的地方實施程序。地方實施程序在某些方面 (如報告責任) 可以比本政策更嚴格，但是不可以更寬鬆。
2. LDO 須監督制定可以確保本政策的報告責任被遵守的機制。其中主要是可以確保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舉報被知會 LDO 或調查工作組成員的地方管道 (可以是口頭和/或非正式地告知很多行政人員和處於主管地位的教員和職員)。
3. 在啟動一項調查時，LDO 負責決定是否需要諮詢調查工作組、工作組個別成員或主題專家。LDO 須根據需要按期或臨時召集工作組，以協助及時處理指控，並須向工作組和 DOI 適當地知會調查的進展和狀態。用於指導調查啟動的程序不應妨礙 LDO 或調查員在必要的時候快速採取行動。

## D. 調查責任

1. LDO 在調查工作組的協助下，有責任確保採用獨立、無偏見和有能力的調查資源調查疑似不當政府行為。在指定領頭調查員的時候，LDO 應該考慮功能部門 (例如合規、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等) 擁有的特定專長和可用資源。如果發現犯罪行為，須與 UC 警察局諮詢，以確定是否由警察局領頭、參與、抑或啟動另外的調查。
2. UC 警察局負責調查其管轄權範圍內已知或疑似的犯罪行為。如果情況主

要涉及刑事問題，UC 警察局應該為領頭調查員，其他有調查意向的單位應該支持警方的調查。

3. 人事問題、學術不端、規管不合規、學生不當行為和其他事項的調查程序由各個分校、Lawrence Berkeley 國家實驗室、總校長辦公室或農業與自然資源處各自制定。該等程序須與本政策和適用法律和法規保持一致。
4. 如果情況有多家調查機構感興趣，各個調查員將根據調查機構的各自專長相互提供協助和合作。

## E. 舉報者

1. 舉報者提供不當政府行為據合理認為已經發生的初步資訊。舉報者的動機無關指控是否屬實的判斷。但是，故意口頭或書面提出虛假舉報本身可以被認為是一種不當政府行為，大學有權採取行動。
2. 舉報者不得試圖取得自己並無權限取得的證據。不當存取的行為本身可能是不當政府行為。
3. 舉報者有責任真誠對待 LDO、調查員或其疑似不當政府行為舉報的其他接收者，並提供與舉報指控相關的所有已知資訊。舉報疑似不當政府行為的人士應該預期會接受大學調查員的訪談。
4. 匿名舉報者必須提供足夠的佐證，以顯示啟動調查是應當的。如果沒有可核實的證據支持，不會對不特定的不當行為或寬泛的指控展開調查。因為調查員不能訪談匿名的舉報者，評估指控的可信度更困難，因而更難導致調查的啟動。
5. 舉報者是「報告者」，不是調查員。他們不得自行進行任何調查活動，也無權參與任何調查活動，除非應調查員的請求。
6. 對舉報者身份的保護將維持在法律允許和調查合理需要的最大程度。如果舉報者披露自己的身份，大學將不再有責任維持保密。
7. 舉報者受保護不被報復的權利，並不意味著其參與被指控或被調查的不當行為會受到豁免。
8. 舉報者有權被告知其舉報情況的處理結果，除非有重大的法律或公共利益原因。

## F. 調查的參與者

1. 被訪談、被要求提供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調查的大學僱員有責任與大學授權的調查員完全配合。
2. 參與者不應與無關調查的人員討論或披露調查內容或證詞。在任何情況下，參與者都不應與調查對象討論被請求或提供的證據或向調查員所作的證詞，除非調查員同意。

3. 參與者的身份保密請求將在法律允許和調查合理需要的最大程度上予以滿足。
4. 參與者有權不因為參與調查而遭受報復。

## G. 調查對象

1. 調查對象是根據指控本身或由於調查過程中收集的證據而成為事實調查焦點的人士。進行調查的決定本身不是一項指責；須將其視為中性的事實調查流程。調查的結果可能支持也可能不支持有人犯下不當政府行為 (以及如果有、是誰犯下的) 的結論。
2. 調查對象的身份保密將維持在法律允許和調查合理需要的最大程度。
3. 調查對象一般在正式調查的開始就被告知指控是什麼，並有機會在調查中提供協助。
4. 調查對象有責任在不影響州或聯邦法律規定之「不自證其罪」權利的情況下與調查員合作。
5. 調查對象有權諮詢自己選定的人士。這可能涉及代表，包括律師代表。
6. 調查對象可以就調查事宜諮詢法律顧問辦公室 (包括分校和國家實驗室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辦公室將向調查對象提供有關調查事宜的法律建議，除非法律顧問辦公室認為利益分歧導致不能這樣做；應該知道法律顧問辦公室總是代表大學利益的。如果法律顧問辦公室向調查對象提供法律服務，調查對象不得援引「律師客戶特權」來阻止律師取得的資訊披露給大學，而每當利益分歧看似可能導致律師停止向調查對象提供法律服務時，調查對象都將被告知。

調查對象可以在任何時候聘請律師在調查中代表自己，並可以請求大學支付或報銷律師費。分校長將指定一人來接收報銷請求。該等請求將依照成文法、案例法和大學實際做法進行考慮，但是本政策沒有規定必須作出該等付款或報銷。

7. 調查對象有責任不干擾調查，並遵守調查員的相關勸誡。不得隱藏、銷毀或篡改證據，且不得影響、教唆或威脅證人。
8. 除非有重大的相反理由，調查對象應該有機會回應調查報告中包含的實質性證據。
9. 除非指控至少得到優勢證據的支持，針對調查對象的不當行為指控不得被認為被坐實。

調查對象有權被告知調查的結果。如果指控被坐實，應該諮詢調查對象，調查結果的公開是否代表大學和調查對象的最佳利益。

本政策下的調查導致的針對調查對象的紀律或糾正行動須符合適用的教員或職員行為和紀律程序。

## H. 調查員

1. 調查員是大學授權進行與不當政府行為指控相關的事實調查和分析的人員。
2. 調查員在其負責的程序和範圍內行事的職權和存取權限來自大學政策或校董會的授權。
3. 大學、調查參與者和調查對象應該放心，調查員在調查領域是有能力的。為了更好地調查，可以徵用技術和其他資源。
4. 所有調查員在實質和表象上均須獨立和無偏見。
5. 調查員的職責是公平、客觀、徹底、倫理和遵守法律 and 專業標準。
6. 經初步考慮之後，以下成立才會啟動調查：
  - a. 指控如果是真實的話，即構成不當政府行為<sup>1</sup>，且：
  - b. 指控附帶的資訊有足夠的細節可以調查，或
  - c. 指控包含或直接指向可以追究的佐證。證據可以是口頭或書面的。

---

<sup>1</sup> 未滿足本標準的指控可以進行管理層檢討，但不應作為不當政府行為進行調查。

---

## V. 程序

---

不適用。

---

## VI. 相關資訊

---

### 額外的必要資訊

- A. 如果調查導致大學官員判斷可能有人犯下罪行，調查結果須報告給地方檢察官或其他適當的執法機關。UC 警察局應該是與執法機關溝通的管道，除非調查工作組在特定情況下認為應該採取其他溝通途徑。
- B. 如果調查導致大學官員判斷一名教員進行了可能違反「教員行為準則」的行為，調查結果應該依照教員行為和紀律處分適用程序報告給適當的教員人事部門。本政策下調查結果導致的教員行為不當指控須符合現有的教員行為程序。
- C. 在協商或簽署調查結果導致的任何賠償協議之前，必須諮詢法律顧問辦公室。

---

## **VII. 常見問題**

---

不適用

---

## **VIII. 修訂歷史**

---

2013 年 5 月 13 日 – 按照加州大學政策標準範本重排格式

2012 年 1 月 1 日 – 修訂